

山东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食品及食品相关生产企业不承担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交通食宿费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食品及食品相关生产企业：

为规范食品及食品相关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工作，根据《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鲁质监发【2013】93号文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省质监局安排专项保障经费，承担全省食品及食品相关企业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审查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食品及食品相关生产企业不承担相关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请各企业务必配合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8月31日



山东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人员
行为规范确认单回执

核查计划编号：

被核查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核查单位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人) 签字：			
被核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回执由被核查单位填写并盖章后，审查组长从网上审批系统提交核查材料时一并上传（此表不需提交纸质版）。

山东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人员行为规范确认单

核查计划编号：

被核查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核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首次会议召开时间		末次会议召开时间	

为严肃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纪律，确保许可证核查工作公平公正，山东省食品审查员在现场核查中应严格遵守《山东省行政许可审查人员行为规范》的各项规定，被核查单位应对审查组的工作质量和审查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并对审查组在以下方面的行为进行确认（选择“否”时，应说明具体情况，可附页）：

- 一、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未发生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实地核查的客观、科学、公正。 是 否
- 二、审查组成员与我公司无任何利益关系，也未在我公司兼职。 是 否
- 三、审查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了实地核查，核查前出示了相关证件。 是 否
- 四、审查组核查期间食宿就近安排，我公司未承担审查组食宿费用。核查期间审查组成员未发生饮酒现象。 是 否
- 五、审查组成员未发生以个人名义提前进入或再次返回我公司的现象。 是 否
- 六、审查组成员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核查地点，未要求我公司派车接送，也未自行驾车前往。我公司未承担审查组往返交通费用。 是 否
- 七、审查组成员未向我公司索取任何财物，也未收受我公司任何馈赠。 是 否
- 八、审查组成员未在我公司报销任何发票。 是 否
- 九、核查期间，审查组未向我公司推销仪器设备、产品及与许可证相关的服务。 是 否
- 十、审查组未借核查机会游山玩水或参加我公司安排的娱乐活动。 是 否
- 十一、审查组已在首次会上承诺严格保守我公司技术与商业秘密及核查信息。 是 否

我公司对以上确认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被核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由被核查单位填写，请务必于核查结束后 3 日内传真或寄（送）至以下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山路 146-6 号 615 室 邮编：250014

联系人：山东质量认证中心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1-88023992、82679299